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0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聖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號「持安全帽攻擊並徒手推倒胡哲誌」更正為「徒手攻擊並推倒胡哲誌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聖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和平、理性途徑解決與告訴人之糾紛，竟貿然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傷，欠缺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，暨被告無前科（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09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0 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許維倫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845號

22 被 告 陳聖傑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聖傑與胡哲誌係前同事關係。陳聖傑於民國113年7月31日
27 18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號1樓外，因先
28 前細故與胡哲誌發生糾紛，陳聖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

01 全帽攻擊並徒手推倒胡哲誌，致胡哲誌受有左側肩背部挫
02 傷、左肘挫傷、左腳踝擦挫傷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胡哲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聖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胡哲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傷勢照片共4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陳聖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檢 察 官 孫兆佑